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關連交易 出售仿真公司75%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17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中廣核研究院與上海公司擬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廣核研究院應出售而上海公司應購買目標權益，即仿真公司75%股權，出售事項的價款約為人民幣50.58百萬元。經中廣核研究院與上海公司公平磋商，雙方關於股權轉讓的支付、生效條件及過渡期的主要安排達成一致。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仿真公司股權，仿真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82%已發行股本，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17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中廣核研究院與上海公司擬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廣核研究院應出售而上海公司應購買目標權益，即仿真公司75%股權，出售事項的價款約為人民幣50.58百萬元。經中廣核研究院與上海公司公平磋商，雙方關於股權轉讓的支付、生效條件及過渡期的主要安排達成一致。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仿真公司股權，仿真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22年3月17日

2. 訂約方

轉讓方： 中廣核研究院

受讓方： 上海公司

3. 目標權益

所出售的目標權益為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研究院直接持有的仿真公司目標權益。

4. 出售事項的價款

中廣核研究院就出售目標權益應收上海公司的價款約為人民幣50.58百萬元，該股權轉讓價格涵蓋：(1)經備案的基準日評估值；(2)以評估基準日的股權評估價值加上雙方談定的溢價；及(3)經雙方認定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評估的過渡期淨資產損益，並將以現金結清。

經雙方進一步協商，在過渡期間內，如仿真公司在股權交割日經審計確定的淨資產值大於其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則上海公司需就差額部分向中廣核研究院按75%的比例補償；如仿真公司在股權交割日經審計確定的淨資產值小於或等於其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則交易雙方無需另行結算。

5. 付款

上海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六個月內，以現金向中廣核研究院支付所有股權轉讓款項（即約為人民幣50.58百萬元的對價及過渡期補償款，如有）。

6.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滿足如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權轉讓協議由各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及
- (ii) 股權轉讓協議及目標權益的轉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取得中廣核研究院關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批准；
 - (b) 有關對目標權益的資產評估結果的備案；
 - (c) 取得上海公司關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批准；及
 - (d) 本公司就所涉及的交易遵守中國和香港適用法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公告及其它適用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

7. 過渡期的主要安排

經中廣核研究院和上海公司協商同意並確認，對於標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在評估基準日至完成實際交割之間產生的變化的歸屬，按下列標準確定：

- (i) 在過渡期間內，中廣核研究院同意不對仿真公司進行增資操作，亦不安排仿真公司進行現金分紅；及
- (ii) 中廣核研究院和上海公司同意，過渡期內仿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並以經中廣核研究院和上海公司同意委任的合格資質會計師事務所認可的金額為準。雙方進一步同意，在過渡期間內，如仿真公司在股權交割日經審計確定的淨資產值大於其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則上海公司需就差額部分向中廣核研究院按75%的比例補償；如仿真公司在股權交割日經審計確定的淨資產值小於或等於其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則交易雙方無需另行結算。

最終轉讓價格須符合上述第(i)和第(ii)項的約定。

8. 交割

交割日為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當月的最後一日。交割日即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轉移目標權益的權利義務予上海公司和上海公司成為仿真公司股東之日。

9. 補償

中廣核研究院同意就仿真公司於交割前的行為而導致該公司出現任何潛在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違反法律及／或法規而導致上海公司產生的損失，中廣核研究院將在依法確定該等事項造成的實際損失金額後30日內，向上海公司做出悉數補償，前提是有關損失並未由對價扣除或於對價中反映。

對價的基準

對價乃由各訂約方參考經合資格獨立評估師中企華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的目標權益應佔仿真公司股權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中企華的資產評估報告，目標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總估值約為人民幣40.23百萬元。仿真公司的估值乃根據評估國有資產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評估得出。上述評估結果已完成相關機構備案。

中企華準備仿真公司的估值時考慮了採用收益法或資產基礎法，經考慮相關因素後，認為採納資產基礎法是對仿真公司的合適的評估方法。

根據中企華的評估意見，就仿真公司的估值，由於仿真公司目前主要為核電企業提供核電模擬機及全壽命週期解決方案，受國家對核電專案核准進度等不確定的影響較大，進一步開拓中廣核集團外部市場面臨持續的競爭和壁壘，未來盈利預測實現具有較大不確定性，故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上述就仿真公司採納的評估方式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研究院

中廣核研究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核心科技研發專業化平台。中廣核研究院的主要業務為型號研發、技術及裝備研發、成果轉化，以及重大科技成果首台套示範專案建設。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海公司

上海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廣核DCS技術延伸以及工控業務拓展平台。上海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控制系統、核電站專用設備數位化儀控系統、新能源控制系統、先進核電設備、信息安全系統設備、通信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研發、設計、集成、製造、運行維護、工程技術諮詢、工程管理服務、工程勘察設計；軟件科技；集成電路設計與開發；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機械設備、機電設備、儀器儀錶、電子產品、通訊設備的銷售、安裝及維修；電氣安裝；會務服務；及自有廠房租賃。

仿真公司的資料

仿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研究院持股75%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擬技術、控制與信息技術的研究、開發、應用及工程承包；軟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及代理進出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仿真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扣除稅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計)	2021年 (經審計)
除稅前年度利潤	1,381.19	3,551.38
除稅後年度利潤	1,370.80	2,764.6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仿真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列報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8.50百萬元、人民幣85.06百萬元及人民幣63.44百萬元。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仿真公司的權益，仿真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將會影響本集團的年度利潤和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現時預期完成出售事項後錄得大約人民幣22.71百萬元盈利，主要來自對價與仿真公司的資產淨值差異。

出售目標權益擬收取的轉讓價款淨額(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費用及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的科技研發活動。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仿真公司目前主要為核電企業提供核電模擬機及全壽命週期解決方案，受國家對核電項目核准進度等不確定的影響較大，業務發展空間有限，因此對該業務進行調整，該業務的調整不影響本公司的專業化發展。中廣核研究院為本公司核心科技研發專業化平台，本次出售事項有利於中廣核研究院優化業務結構，進一步聚焦於核能堆型的研發的主責主業，符合公司中長期及「十四五」期間聚焦「安全品質一流、工程建設一流、科技創新一流、經營效益一流、企業管理一流」的目標，能夠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效率。同時為中廣核研究院的業務發展提供一定資金。

上海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數字化研發和產業化應用方面具有良好實踐經驗。本次交易之後，仿真公司能方便運用上海公司的數字化產業資源，充分與上海公司的儀控系統改造業務協同，有望解決仿真公司面臨的可持續發展問題，提升經營效益。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董事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及施兵先生乃中廣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中具有利益。彼等已對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人士外，其他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中均無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82%已發行股本，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9月30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廣核研究院」	指	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仿真公司」	指	中廣核(北京)仿真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中廣核研究院和WSC-CHINA, LLC(為獨立第三方)持有75%和25%的股權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1816.HK)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003816.SZ)上市
「交割」	指	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8.交割」一段所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目標權益的初始總對價，將視乎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7.過渡期的主要安排」一段所述調整而定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之日，指中廣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廣核研究院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上海公司出售目標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廣核研究院及上海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訂立的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公司」	指	上海中廣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權益」	指	仿真公司75%股權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不含評估基準日當日）起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當日）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2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紅軍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